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4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7月7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举行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7月1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侯斌委托副董事长侯五群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秀委托独立董事冷安钟出席会议,其他9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侯五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以 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回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了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并于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债券登记。本次债券于2014年6月26日开始发行,发行总额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分网上、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发行额度为40万张;网下发行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7日,发行额度为760万张。

在6月26日网上发行过程中,有61名个人投资者认购了本次债券23,850张,票面金额合计2,385,000元。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对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及交易方式进行了重要提示: 2014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不能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只能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6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发行结束后,经公司审慎研究,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计划对认购本次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即认购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授予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的权利,公司以投资者回售债券面值加上回售债券在2014年6月26日至回售资金划至投资者账户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及实际天数折算的利息作为支付对价。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附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回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了2014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并于2014年6月30日办理了债券登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分网上、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发行额度为40万张;网下发行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和2014年6月27日,发行额度为760万张。

公司在2014年6月24日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及交易方式进行了重要提示,具体如下:

1、2014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证上[2012]156号)第2.3条关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交易的申请。

2、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在2014年6月26日网上发行过程中,有61名个人投资者认购了本次债券23,850张,票面金额合计2,385,000元。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发行结束后,经公司审慎研究,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计划对认购本次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即认购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授予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的权利,公司以投资者回售债券面值加上回售债券在2014年6月26日至回售资金划至投资者账户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及实际天数折算的利息作为支付对价。预计回售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二。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附件二: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雏鹰债

3、债券代码:112209

4、发行总额:8亿元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71号文核准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计息期间:2014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10、起息日:2014年6月26日

11、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2014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可行使回售权的对象

持有本次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即认购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

三、"14雏鹰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假设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回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日为T日,以下时间安排均为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T+1至T+5。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14雏鹰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即视为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4雏鹰债"。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T+8。

2、回售计息期:起息日(2014年6月26)日至T+8,即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26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及实际天数折算的利息。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4雏鹰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易得、贡妍妍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电话:0371-6258 3588 /6258 3825

传真:0371-6258 3825

2、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狄正林、沈大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0512-6293 8517

传真:0512-6293 8500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4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7月4日至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4年7月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2,81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8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2,618,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78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3,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侯五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侯建芳先生、侯五群先生、侯斌女士、侯杰先生、侯建业先生、吴易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305,57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67%;反对79,4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572,811,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41

债券代码:112209 债券简称:14雏鹰债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投反对票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公司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雏鹰农牧"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回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 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4 雏鹰债"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1号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16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债券持有人回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7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债券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三)见证律师。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四)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三)及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 17:00时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狄正林、沈大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0512-6293 8517

传真:0512-6293 8500

2、债券发行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易得、贡妍妍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电话:0371-6258 3588 / 6258 3825

传真:0371-6258 3825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五)。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14雏鹰债"债券(面值为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依照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投反对票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公司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回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14雏鹰债"债券持有人: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了2014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并于2014年6月30日办理了债券登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分网上、网下发行。网上发行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发行额度为40万张;网下发行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和2014年6月27日,发行额度为760万张。

公司在2014年6月24日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及交易方式进行了重要提示,具体如下:

1、2014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证上[2012]156号)第2.3条关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交易的申请。

2、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在2014年6月26日网上发行过程中,有61名个人投资者认购了本次债券23,850张,票面金额合计2,385,000元。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发行结束后,经公司审慎研究,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计划对认购本次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即认购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授予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的权利,公司以投资者回售债券面值加上回售债券在2014年6月26日至回售资金划至投资者账户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及实际天数折算的利息作为支付对价。预计回售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二。

特请"14雏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公司针对认购本次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即认购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授予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的权利。

附件二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雏鹰债

3、债券代码:112209

4、发行总额:8亿元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71号文核准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计息期间:2014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10、起息日:2014年6月26日

11、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2014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可行使回售权的对象

持有本次债券数量低于5,000张即认购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持有人。

三、"14雏鹰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假设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回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日为T日,以下时间安排均为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T+1至T+5。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14雏鹰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即视为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4雏鹰债"。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T+8。

2、回售计息期:起息日(2014年6月26)日至T+8,即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26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及实际天数折算的利息。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4雏鹰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易得、贡妍妍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电话:0371-6258 3588 /6258 3825

传真:0371-6258 3825

2、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狄正林、沈大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0512-6293 8517

传真:0512-6293 8500

附件三

14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4雏鹰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4雏鹰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4雏鹰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14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4雏鹰债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债券持有人回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具体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回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5、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五

14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回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4-03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量(辆)					销售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轿车	16,874	15,652	99,227	95,245	4.2%	15,906	14,504	96,998	95,283	1.8%
SUV	6,195	4,302	39,151	8,467	362.4%	4,942	4,587	37,157	8,330	346.1%
MPV	224	318	2,398	2,220	8.0%	231	330	2,548	2,458	3.7%
合计	23,293	20,272	140,776	105,932	32.9%	21,079	19,421	136,703	106,071	28.9%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5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的通知,林福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和再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林福椿先生于2013年7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4.89%)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7月1日。因还清国泰证券的借款,林福椿先生已于2014年7月1日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质押情况请详见2013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股权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二、本次股票再质押情况

1、2014年7月3日,林福椿先生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合同约定,林福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4.89%)质押给国开证券进行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林福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林福椿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3、本次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福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07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29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200万元-- 5000万元	68,534万元	下降:92.70 %—93.87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1—0.024元	0.335元	下降:92.84 %—93.7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交付周期所致,公司实现结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3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息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股17%,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向本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9,000万元。本公司以未来从胜通海岸获得的分红款抵偿上述借款。

上述借款无需资产抵押、质押,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推进天然气战略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3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参股公司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6日和11月21日披露了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7%股权,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2013年度所属土地被收储情况的公告(详见2013-018号、2013-034号专项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与胜通海岸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根据协议,2013年度实际共收储土地231,573.1平方米,胜通海岸应向青岛城投收取2013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款合计为581,850,571.10元。

公司今接参股公司胜通海岸通知,截止2014年7月4日上述2013年度被收储土地中已完成拍卖成交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合计107,214.86平方米,剩余124,358.24平方米土地为待拍卖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

胜通海岸于2014年7月4日收到青岛城投支付的土地补偿款9,000万元,至此胜通海岸已累计收到青岛城投支付的2013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款34,400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收入确认条件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原则,胜通海岸已完成拍卖成交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合计107,214.86平方米土地补偿收入予以确认。本次确认收入的土地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测算,预计增加胜通海岸净利润约1.6亿元,根据权益法核算,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约2,700万元,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约3,200万元,上述两因素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增加约4,700万元。

剩余2013年度已收储待拍卖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合计124,358.24平方米)目前尚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待履行完拍卖成交等程序后确认该部分收入,公司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3】266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85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130亿元(RMB13,0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0亿元(RMB3,0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4年7月10日

17、分销日:2014年7月11日

18、起息日:2014年7月11日

19、缴款日:2014年7月11日

20、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21、上市流通日:2014年7月14日

22、到期兑付日:2014年10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关于调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以及"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本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上述基金费率的调整,自2014年7月9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4-03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收到与CNOOC Iraq Limited签订的《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92,452,439.00美元(约合人民币5.68亿元)。公司已于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HBP2014-011),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设计进展情况:主要专业的设计工作已全部完成,尚有部分电气、自动化、仪表、土建专业正在设计验收阶段;

2、采购进展情况:长线设备采购工作已完成,能够满足总工期的进度要求,短线设备的采购询价和合同签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3、施工进展情况:施工总承包的询价招标、合同签订工作已完成,施工工作正在进行中;

4、临建进展情况:营房已安全抵达现场,主体工程全部就位,并达到使用状态,库房及功能区建设正在进行中。

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进行,目前暂时未受到伊拉克战局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07日